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129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修订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春运工作，我厅根据政府机构改革、机构职能转变及近年春运期间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情况，牵头对原《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进行修订形成2019年修订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2019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修订版）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春运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春运期间安全有序出行和重要物资运输，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以及公路、铁路、民航和水路交通运输企业在春运期间（每年春节前2个月至节后1个月）开展的相关工作。

二、组织机制

（一）春运期间设立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临时），统筹指导协调全省春运工作，日常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不刻制印章，文件以省交通运输厅代章形式印发。春运工作结束后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临时）自动撤销，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领导小组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和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团省委，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武警广东省总队、中国铁路广州局集

团、省铁投集团、省机场集团、中国移动广东分公司、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二）道路水路系统春运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公安厅、广东海事局、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广东联合电子公司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道路水路运输组织、服务和应急保障，国省道、高速公路、航道保障畅通，运输市场和道路、港口与轮渡码头交通秩序维护，道路和水路交通安全保障，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的协调联动等春运相关工作。

铁路系统春运工作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牵头，会同省铁投集团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组织、服务、应急保障，火车站秩序维护，铁路运行保障，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联动等春运相关工作。

民航系统春运工作由民航中南管理局牵头，会同省机场集团、深圳机场集团、珠海机场集团、佛山沙堤机场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民航运输组织、服务、应急保障，机场秩序维护，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联动等春运相关工作。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照省的做法，在春运期间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辖区内春运工作，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以下简称市春运办）负责。各地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春运咨询投诉电话，并于春运开始前20日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联系电话及24小时值班、咨询投诉电话报省交通运输厅。

三、工作准备

（一）调查研究。省交通运输厅在春运开始前 60 日，针对历年春运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当年春运趋势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牵头组织开展调研，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二）运力运量调查。道路水路、铁路、民航系统春运牵头单位提前组织开展运力调查和客流量预测，在春运开始前 30 日报省交通运输厅。

（三）协调准备。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在春运开始前 20 日，将春运总体准备情况和需协调事项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四）动员部署。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国家春运工作动员会议要求，牵头组织召开全省春运工作动员会议，部署春运工作。

（五）检查督查。省交通运输厅在春运开始前，牵头组织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批准的督查检查计划对相关重点部位的准备工作开展督查，并做好迎接国家相关部委春运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地人民政府结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检查督查，按备案的督查检查计划组织开展辖区内春运准备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整改隐患漏洞，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四、基础保障

（一）省交通运输厅在春运开始前向社会公布全省公路通行条件，与周边各省（区）建立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并实时公布出省通道和高速公路、国省道通行状况，引导车辆有序出行。

及时发布因特殊情况需施工道路相关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交通引导。指导各级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落实雨雪冰冻灾害应对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提高不良天气应对能力。指导公路收费站管理单位在春运期间规范收费站及道路沿线“绿色通道”标识标牌，当高速公路出现严重堵塞等紧急情况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间歇性免费放行，保障收费通道畅通。督促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加强高速公路入口处超限超载车辆阻截劝返工作，防止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加强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单位的监督，加快故障车辆应急处置。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单位制定合理疏导方案，避免高速公路服务区因车辆、旅客较多导致拥堵。

（二）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在春运开始前提前向社会公布春运售票方案，优先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和学生团体订票，及时向社会公布余票情况，合理控制春运期间火车站售票窗口现场售票数量，避免因购票导致乘客大量聚集。加强火车站和站前广场秩序维护，引导乘客有序乘车。采取“停短保长”等措施，发挥铁路中长途运输优势，减少短途列车开行和短途客票发售。加强与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的信息沟通，提前通报列车到发、加班、晚点、旅客数量等信息，确保旅客及时疏运。对确需改造的铁路站场和线路，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改造计划。

（三）民航中南管理局督促各民航机场加大秩序维护和安检力量投入，快速疏导客流，防止旅客聚集。及时发布航班延误信息，做好延误旅客安抚处置工作。提前向交通运输部门通

报航班到发、加班、延误、旅客数量等信息，确保旅客及时疏运。

（四）省气象局做好春运期间气象预测工作，在春运前30日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春运期间全省气象预测情况，在春运期间每日通报未来3日本省和周边各省（区）的气象预测结果。

（五）省通信管理局督促移动通信运营商在春运期间保障客运站场、火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的通讯畅通，并协助有关单位掌握重点场所旅客数量实时变动情况。

（六）省能源局加强春运期间成品油供应监测，会同有关部门重点保障国省道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的成品油供应。

（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异地务工人员流动监测工作，及时向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供有关情况。

（八）省教育厅在春运开始前30日向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高校放假时间、返乡返校学生数量，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提前做好学生团体票发售工作。加强学生安全出行知识及春运政策宣传教育，妥善做好学生春节返乡返校安排。

五、安全管理

各有关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好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明确春运安全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航道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

规定，加强源头监管和动态监管，加大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力度；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确保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况，严格执行客运车辆凌晨 2 至 5 时停运和接驳运输相关规定，及时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督促客运站场科学核定候乘区安全容量，合理安排发送班次，避免超安全上限运行。加强水路运输和渡运安全监管，特别是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和港澳、岛际客运安全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乡镇渡口现场管理。加强公路、航道巡查养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加大对公路、标志标线、航标、船闸等安全设施的检查维护力度，杜绝因相关安全设施不完善引发安全事故。

（二）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负责抓好新开线路和新投入机车车辆的养护管理，加强行车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实时监控，加大现场检查巡视力度，强化春运人员岗前培训，狠抓标准化作业，确保设备稳定可靠和行车安全。

（三）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督促各航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加强运行控制，做好机务维修，确保飞行安全。

（四）省公安厅、武警广东省总队负责指导各级公安、武警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航道、港口等单位开展安全保卫防范工作，加强对春运车辆、船舶，以及客运站场、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隧道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的防暴反恐和巡逻防控，指导客运站场、机场、码头等场所做好安检工作，保障交通行业重点目标、重要设施、交通枢纽和公共交通工具安全。

（五）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各级公安交管部门会同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加强路面监控和交通秩序维护，加大道路主干线交通事故多发和易堵路段以及客运站场、机场、码头等场所附近道路的指挥疏导力度，及时处理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并将进展情况通报省交通运输厅；严肃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保障春运道路安全畅通。

（六）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加强春运期间重点传染病风险评估监测，及时通报重点传染病风险隐患，加强对客运站场、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

（七）省应急管理厅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建立完善春运期间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协调处理春运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由省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协调），依法定职责和调查层级牵头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调查处理工作

（八）广东海事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春运期间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维护水上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重点组织加强客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船舶超载等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九）各地人民政府要强化春运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六、应急处置

（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建立春运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各地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职责，健全省、市组织指挥和协调沟通机制，推进各类春运信息实时共享，规范应急保障流程，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制定道路水路系统春运工作应急保障预案，预案包括本系统各有关单位职责、应急运力储备、调配使用流程、高速公路、国省道保畅通和应急物资储备方案、拥堵道路疏导及信息发布、恶劣天气条件下琼州海峡轮渡和港澳航线应急方案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等内容。

（二）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牵头制定铁路系统春运工作应急保障预案，预案包括本系统各有关单位职责、铁路运行受阻、旅客大面积聚集或滞留等突发事件情况下高速、普速铁路转运联动和旅客疏运方案、需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部门协调配合事项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等内容。

（三）民航中南管理局牵头制定民航系统春运工作应急保障预案，预案包括本系统各有关单位职责、旅客大面积滞留情况下的疏运和安置方案、与其他运输方式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等内容。

（四）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结合本单位职责制定春运应急预案。

（五）各地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春运应急保障预案，预案包括各种运输方式的运力保障和联动、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旅客安置疏散、重点交通枢纽和区域安保、各类应急物资储备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应急保障等内容。

（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相关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旅客大量聚集滞留，最大限度降低不利影响。

七、执法监督

（一）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系统春运工作牵头单位在春运开始前30日，组织召开专项执法协调会议，协调解决春运执法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二）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各类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反馈相关处理结果。

（三）各地要加大春运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黑站点、黑票点、倒票、炒票、制售假票、车匪路霸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春运期间运输价格政策，维护广大旅客和运输企业的合法权益。

八、优化服务

（一）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和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各项服务标准，切实提高服务质量，组织开展“情满旅途”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督促客运站场、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完善旅客候乘设施，保持良好环境卫生，及时处理旅客投诉，做好滞留旅客后勤保障和疏导工作。在春运开始前及春运期间，通过互联网、报刊、宣传手册等多种渠道主动发布运力、班次、站场等相关信息，督促客运站场、机场、码头等建立信息实时发布机制，及时公

布加班、余票等信息。建立运输联动联络机制，确保信息互联互通，引导运输企业提供联程联运服务。

（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和收费公路业主等有关单位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价格政策，加强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监测。

（三）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春运期间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力度，督促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和收费公路业主等有关单位落实明码标价工作，做好收费公示，畅通价格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四）团省委联合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和民航中南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实施广东志愿者服务春运专项行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和青年文明号集体做好旅客引导、宣传和帮扶工作，积极参与各项春运志愿服务活动。

（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助开展异地务工人员互联网团体订票、电话订票等工作，鼓励异地务工人员留粤过节，开展多种形式的异地务工人员慰问、文体娱乐等活动，全力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六）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春运期间城市客运组织管理，采取延长服务时间、加开班次等措施，做好客运站场、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的集疏运服务工作。

九、新闻宣传

（一）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主动加强与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做好春运期间相关政策和重大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

(二)省交通运输厅在春运开始前30日,牵头制订当年春运宣传计划,明确宣传方式和重点,畅通与各大新闻媒体的沟通渠道,协调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使全社会关注春运、了解春运、支持春运。

(三)各地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适时介绍春运动态,弘扬好人好事,批评不正之风,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和监督促进作用,为春运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对新闻媒体反映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要予以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

十、统计和信息报送发布

(一)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系统春运工作牵头单位及各地人民政府指定春运统计专职人员,在春运开始前15日将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报省交通运输厅。在春运开始前对统计专职人员进行培训,明确统计口径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在春运40天期间每日11时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前1日统计数据,如出现统计数据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并提交书面说明。

(二)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春运办指定春运信息报送人员,在春运开始前15日将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报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系统春运工作牵头单位及各市春运办在以下时间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春运情况或总结:春运40天期间每日12时前报送前1日春运情况;春运第16日12时前报送节前春运总结;春运第21日24时前

报送春节黄金周春运情况；春运结束后第2日12时前报送整体春运总结。春运40天期间发生重大事件的，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在次日12时前将有关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

(三)发生以下情况的，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应立即报告省交通运输厅，并做好后续信息报送工作：

1.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或造成重大污染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
2. 铁路运行受阻或列车、航班大面积延误；
3. 旅客大面积滞留；
4. 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严重拥堵或中断；
5. 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可能对春运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

(四)省交通运输厅在春运40天期间每日16时前，向省政府分管领导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报送前1日全省春运情况。

(五)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建立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发布内容和时限要求，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非保密信息，引导乘客有序出行。春运重要信息同时在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平台发布。

附件

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省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加强与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广泛宣传春运政策和工作措施，及时发布春运新闻和相关信息，正面引导旅客有序出行。

二、省发展改革委

指导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和收费公路业主等有关单位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价格政策，加强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监测。

三、省教育厅

通报高校放假时间，统计返乡返校学生数量，协助做好学生团体票发售工作，并做好学生安全出行知识及春运政策的宣传教育。

四、省公安厅

1. 指导各级公安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航道、港口等部门开展安全保卫防范和治安防控工作，保障交通行业重点目标、重要设施、交通枢纽和公共交通工具安全；

2. 指导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加强路面监控和交通秩序维护，加大道路主干线交通事故多发和易堵路段以及客运站场、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附近道路的指挥疏导力度，及时处理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保障春运道路安全畅通；

3. 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做好异地务工人员返乡返岗预测工作，协助开展异地务工人员春运订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异地务工人员慰问、文体娱乐等活动。

六、省交通运输厅

1. 承担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道路水路系统春运工作，协调各有关单位落实专门人员，编制道路水路应急保障预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实行联动执法，加强新闻宣传，做好春运值班，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

3. 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严把行业准入关，强化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的源头和动态监管，及时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4. 加强水路运输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乡镇渡口现场管理；

5. 加强公路和航道巡查养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加大对公路、标志标线、航标、船闸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力度，杜绝因相关安全设施不完善引发安全事故；

6. 做好国省道和高速公路路况信息发布工作，引导春运车辆有序出行，并利用现代化手段及时疏导拥堵；

7. 指导各级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落实雨雪冰冻灾害应对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提高应对不良天气的能力；

8. 保障春运期间收费站畅通；

9. 加强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单位的监督，提高故障车辆应急处置效率；

10. 指导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部门制定合理疏导方案，避免高速公路服务区因车辆、旅客较多导致拥堵；

11. 开展多种形式的春运服务，主动公开运力、班次、加班、售票等春运信息，及时处理旅客投诉。

七、卫生健康委

指导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加强春运期间重点传染病风险评估监测，及时通报重点传染病风险隐患，加强对客运站场、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

八、省应急管理厅

依法定职责和调查层级牵头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调查处理工作。

九、省市场监管局

指导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春运期间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力度，督促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和收费公路业主等有关单位落实明码标价工作，做好收费公示，畅通价格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十、团省委

负责联合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和民航中南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实施广东志愿者服务春运专项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和青年文明号集体做好旅客引导、宣传和帮扶等工作，积极参与各项春运服务活动。

十一、民航中南管理局

1. 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民航系统春运工作，协调各有关单位落实专门人员，编制民航应急保障预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加强新闻宣传，做好春运值班，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

2. 督促相关航空公司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加强运行控制，做好机务维修，确保飞行安全；

3. 督促民航系统相关单位强化春运人员岗前培训，提升标准化作业水平；

4. 督促相关民航机场加大秩序维护和安检力量投入，快速疏导客流，防止旅客聚集；

5. 督促民航系统相关单位及时发布航班延误信息，做好延误旅客安抚处置工作；提前向交通运输部门通报航班到发、加班、延误、旅客数量等信息，确保旅客及时疏运；

6. 开展多种形式的春运服务，主动公开航班、加班、售票等春运信息，及时处理旅客投诉。

十二、省通信管理局

指导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春运期间各大客运站场、火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交通枢纽和区域的通信畅通并做好在相关场所运营的无线 Wi-Fi 网络优化工作。

十三、省能源局

加强春运期间成品油供应监测，会同有关部门重点保障国省道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的成品油供应。

十四、省气象局

加强与周边省（区）气象部门的春运天气会商，做好春运期间全省和周边省（区）气象预测和通报工作。

十五、广东海事局

组织和指导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春运期间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确保船舶处于良好技术状况，规范船舶通航秩序，打击船舶超载航行、非客运船舶载客等违法行为，维护水域通航环境，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十六、武警广东省总队

做好春运期间交通枢纽、交通工具和重点区域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十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1. 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铁路系统春运工作，协调组内各成员单位落实专门人员，编制铁路应急保障预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加强新闻宣传，做好春运值班，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

2. 加强机车车辆、行车设备日常维护和实时监控，加大现场检查巡视力度，确保设备稳定可靠和行车安全；

3. 做好在岗人员的春运强化培训，严把春运支援人员的岗前资格培训，提升春运标准作业水平；

4. 提前向社会公布春运售票方案，优先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和学生团体订票，及时向社会公布余票，积极引导旅客通过互联网购取车票，有效分散车站购票人数；

5. 加大火车站站内的秩序维护，引导旅客有序乘降；

6 发挥铁路中长途运输优势，采取“停短保长”等措施，减

少短途列车开行，重点保障出省运输能力；

7. 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信息沟通，提前通报列车到发、加班、晚点、旅客数量等信息，确保旅客及时疏运；

8. 开展多种形式的春运服务，及时处理旅客投诉。

十八、省铁投集团

配合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做好铁路系统春运相关工作。

十九、省机场集团

配合民航中南管理局做好民航系统春运相关工作。

二十、中国移动广东分公司、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

做好春运期间各大客运站场、火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交通枢纽和区域的通信畅通；配合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规定做好春运应急短信的发送工作；做好基于移动信号的春运大数据的分析。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